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1130號

- 33 原 告 陳冠瑋
- 04
- 05 被 告 綠世界生技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林麗芬
- 08 被 告 蕭國棟
- 09 共 同

01

- 10 訴訟代理人 陳志遠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12 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- 16 理由要領
-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:被告蕭國棟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4時30 17 分,駕駛由被告綠世界生技有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車牌號碼 18 000-0000號車輛,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旁停 19 車場,停好車開門時,撞及訴外人張瀞方所有、原告駕駛之 2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當時處於熄 21 火狀態之系爭車輛受損,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受損 22 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共 23 同給付原告12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25
- 26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:原告起訴請求12,000元之車輛受損修復費 27 用,惟未提出估價單、修繕費用收據、受損照片等證明,其 38 請求應屬無據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- 30 (一)被告蕭國棟於112年10月21日14時30分,駕駛由被告綠世界 31 生技有限公司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車輛,在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段00巷0號旁停車場,停好車開門時,撞及張瀞方所有、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,致當時處於熄火狀態之系爭車輛受損等情,有非道路交通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車輛租賃契約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、第31頁至第37頁),兩造對此均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),可信為真正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□按損害賠償之債,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,並 二者之間,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(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2800號、第1656號判決意旨參照);損害賠償之 債,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,倘無損害,即不發生賠 償問題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、第977號判決意 旨參照)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侵權行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 9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就 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情,固提出非道路交通範圍交通事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為憑(見本院券第11頁至第23 頁)。惟查,系爭車輛之車主為原告配偶張瀞方(見本院卷 第121頁),兩造均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21頁),且系爭車 輛迄今尚未修復完畢乙節,亦據原告自承在卷 (見本院卷第 121頁),此外,復未據原告就其主張請求被告共同給付系 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12,000元(見本院卷第9頁),舉證證 明之,以實其說,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,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,自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12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- 01 計算書:
- 02 項 金額(新臺幣) 備 註
- 0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- 04 合 計 1,000元
-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- 10 書記官 潘美靜
- 11 附錄:
- 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14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:
- 2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- 2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- 2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額
- 23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